

中共浙江工业大学(研究生工作部 研究生院)文件 委员会

浙工大研工部〔2025〕4号

关于印发《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“研途星海计划”发展型国际交流资助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现将《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“研途星海计划”发展型国际交流资助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党委研究生工作部、研究生院（学科建设处）

2025年4月11日

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“研途星海计划” 发展型国际交流资助项目管理办法 (试行)

为大力推进研究生发展型资助育人机制建设，进一步拓展研究生国际视野和学术思维，提升综合能力素质和理想抱负水平，特设立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“研途星海计划”发展型国际交流资助项目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资助对象与申请条件

第一条 申请人须为我校注册的基本学制内的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，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

(一)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，品德良好、遵纪守法、身心健康，具有服务国家、贡献社会的责任感和情怀，在校期间无违法违纪记录；

(二) 具有良好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，恪守学术道德、遵守学术规范，外语水平应能够顺利开展国际交流；

(三)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
(四) 本学年经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；

(五) 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优先考虑：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，获得各级各类研究生奖学金、荣誉的；积极参加研究生“三助一辅”、岗位锻炼和志愿服务工作，表现优秀的；在校期间曾在校院各级研究生组织中担任研究生干部，表现优秀的。

第二条 申请人有以下情况暂不列入本项目资助范围：

- （一）超出基本学制的；
- （二）项目交流期已毕业离校的；
- （三）有过出国（境）经历的。

第二章 申报与评审程序

第三条 项目通知由学校统一发布，各学院资助名额、具体工作要求等以当年项目通知为准。

第四条 申请人经导师、家长同意后，提交相关申请材料至所在学院。

第五条 各学院负责具体评审工作，评审结果需在学院完成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。公示结束无异议后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。

第六条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确定全校受资助研究生名单。

第三章 派出与管理

第七条 受资助研究生在出国（境）签证、通行证获批后，在出国（境）前须登录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进行备案，完成国际交流与合作处的行前安全教育，并签署相关告知书后，将相关材料上传至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，完成备案。未经备案的视同放弃资助资格，不予发放资助经费。

第八条 受资助研究生出国（境）前须在导师或领队教师指导下认真制订学习工作计划；在外交流期间须与导师保持联系，定期汇报学习进展情况。参加交流项目不得影响正常学业。

所在学院、导师应加强受资助研究生的联络，注重对其在国（境）外期间思想、科研和生活等方面的指导与帮助。

第九条 受资助研究生应遵守外事纪律、当地法律、对方学校（主办方）的相关规定以及浙江工业大学有关管理条例，有责任和义务在国（境）外期间维护和宣传学校形象。如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定的，学校将取消其受资助资格，收回资助经费，并按学生违纪处分规定予以处理。

第十条 受资助研究生应按要求及时购买医疗和意外伤害等保险。

第四章 经费构成及资助标准

第十一条 本项目经费由研究生个人自付经费、社会捐赠经费、学校资助经费构成。

第十二条 研究生个人自付部分。个人自付经费标准按经济特别困难研究生不超过人民币600元/人，经济一般困难研究生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/人执行。

第十三条 社会捐赠部分。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视当年度实际情况统筹。

第十四条 学校资助部分。资助经费由学校研究生国际交流专项资助金（含学校“研究生瀚海计划”）、研究生奖助金等构成，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会同研究生院统一管理发放。

学校资助部分按以下标准执行：

（一）研究生国际交流专项资助金：项目期为1个月以下

的，按港澳台地区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/人，其他国家或地区不超过人民币3000元/人执行；国际学术会议、短期交流（1-3个月）的，按学校“研究生瀚海计划”等文件标准执行。

（二）研究生奖助金：除研究生个人自付经费、社会捐赠经费及研究生国际交流专项资助金外的费用，按学校承担50%、学院承担50%比例予以资助，从研究生奖助困补相关经费中列支。

第十五条 受资助研究生应按期回校并在返校后一个月内，根据项目情况提交总结等相关材料，经导师、学院审批后提交党委研究生工作部、研究生院（学科建设处），并按要求配合做好相关经验的分享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六条 如查实申请材料存在弄虚作假或违反相关法律、校规者，取消申请或受资助资格，停止发放或追回已发放的资助经费，并按学生违纪处分规定予以处理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试行，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、研究生院（学科建设处）负责解释。

